

# 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## 一、项目编号：

BZLX2022CG065 号

## 二、项目名称：

利辛县教育局 2022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教学电脑采购项目

## 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：

### 第一标包：

供应商名称：亳州市鑫联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工业路 110 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叁拾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（¥342240.00 元）

##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货物类
名称：教学电脑
品牌（如有）：戴尔
规格型号：成铭 3990M
数量：80 台
单价：4278 元/台

## 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张磊（组长）、郑飞、代晓宇

## 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代理服务费为：6000 元/标包。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收取。

## 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## 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(一) 采购方式、招标(谈判、磋商、询价)公告发布日期、开标日期, 资格能力条件、业绩、信誉、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、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

1. 采购方式: 询价招标
2. 公告发布日期: 2022年8月25日
3. 开标日期: 2022年8月31日
4. 资格能力条件: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
5. 业绩: 无
6. 信誉(荣誉获奖): 无
7. 项目负责人: 无
8.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: 无
9.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: 无

(二) 提出质疑的时间、地点、联系电话, 以及提出质疑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### 1. 提出质疑的时间、地点、联系电话

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, 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(至2022年9月12日止),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(地点、联系电话见本公告第九条)提出质疑。

### 2. 提出质疑的条件

供应商认为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等法律法规,依法提出质疑。提出质疑的供应商(质疑供应商)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(1)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;
- (2) 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;
- (3) 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;
- (4) 事实依据;
- (5) 必要的法律依据;
- (6) 提出质疑的日期。

供应商为自然人的,应当由本人签字;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,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### (三) 不予受理的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1.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活动的供应商;
2.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3.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者缺乏事实依据的;
4.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,或者缺少必要的证明材料;

5.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质疑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或者缺少必要的法律依据。

#### (四) 投诉受理部门

利辛县财政局:0558-8807021

(五) 中标(成交) 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, 请提供下列材料:

1. 单位给经办人员出具的授权委托书;
2. 经办人员身份证(原件)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#### 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 利辛县教育局

地址: 利辛县港口路 866 号

联系方式: 钱文勇 18119985577

##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 利辛县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淝河大道与子胥大道交叉口城投集团 5 楼

联系方式: 程梦妮 0558-8863610

##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钱文勇 程梦妮

电 话: 18119985577 0558-8863610 19159661413

#### 十、附件

1. 招标文件

2. 投标分项报价表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4. 中标结果公告盖章扫描件

郭强

丁志坤 119

